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賴威志
電話：02-82366705
E-Mail：lai651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0329797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0J00D00176-01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」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99年12月30日會同發布，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；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、行政院99年12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100891號及院授人給字第0990071349號令辦理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考試院第二組（均含附件）

